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5日，阿里健康醫藥連鎖(作為租戶)與杭州傳賦(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1)條，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杭州傳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杭州傳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健康醫藥連鎖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15日，阿里健康醫藥連鎖(作為租戶)與杭州傳賦(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醫藥連鎖(作為租戶) (2) 杭州傳賦(作為業主)
該物業	:	位於中國杭州市臨平區塘栖鎮智啟街3號阿里巴巴醫藥健康物流園之生產廠房及附屬設施，面積為87,109.2平方米
該物業的用途	:	作為藥品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倉庫，用於儲存藥品及醫療器械以及其他合理合法的用途
租期	:	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逐年遞增。租賃協議期限內每年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含稅)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付款期限 : 於阿里健康醫藥連鎖確認(i)就開始日期起至首個曆季末期間，及後續(ii)就下個曆季提前應付杭州傳賦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金額後15日內付款

重續選擇權 : 租賃協議屆滿時，阿里健康醫藥連鎖可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杭州傳賦，選擇按相似條款重續租賃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本公司有權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租賃負債則代表須作出租賃付款(即租金及若干其他費用的付款)的相應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預期約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其中包括將於租期內(包括阿里健康醫藥連鎖行使重續租賃選擇權)根據租賃協議作出的總租賃付款的現值。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位於本集團華東地區業務的核心城市之一 — 杭州，具有戰略意義。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倉庫，用於儲存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各種健康相關產品，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供應鏈能力。隨著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用藥諮詢轉化率不斷提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擴展其倉儲能力，以維持本集團的服務效率，並促進本集團自營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此舉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每次向供應商採購更多產品，提升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採購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阿里健康醫藥連鎖與杭州傳賦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租賃位置、面積、土地用途、條件及特性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審閱租賃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按照對本公司而言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1)條，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杭州傳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杭州傳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健康醫藥連鎖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順炎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故其被視作或可被認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有關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發光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租賃協議時尚未獲委任為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批准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健康醫藥連鎖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實現「讓天下人健康生活120年」的使命。本集團主要從

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及數字基建業務。

阿里健康醫藥連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房業務。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集團及杭州傳賦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杭州傳賦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倉庫服務以及工廠及倉庫設施管理、租賃。

釋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醫藥連鎖」	指	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98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租賃協議項下租期之開始日期，即2021年11月30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某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傳賦」	指	杭州傳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各方
「租賃協議」	指	阿里健康醫藥連鎖與杭州傳賦就租賃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杭州市臨平區塘栖鎮智啟街3號阿里巴巴醫藥健康物流園之生產廠房及附屬設施，面積為87,109.2平方米，為租賃協議之目標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受控制之一間或多間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發光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